

静宁县甘沟镇 2026 年幼树标准化管理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044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甘沟镇 2026 年幼树标准化管理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甘肃红色润地园林苗木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界石铺镇 继红村席堡组 66 号	119.964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人工：6000 工时、有机肥：360 吨、拉绳 3000kg，愈合剂：3000 瓶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田万科、李聪颖、张和平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[2015]299 号）规定的标准，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1.2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

1. 采 购 人：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静宁县甘沟镇街道

电 话：18219836334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层商铺

联系方式：：0933-253589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小丽

电 话：0933-2535898

十、附件

1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1 份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甘沟镇 2026 年幼树标准化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工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红色润地园林苗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8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.2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静宁县旭东有机肥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愈合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陕西北浓华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拉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兰陵县豪晟广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红色经典园林苗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